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 S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表單編號	TAB-QC-063
啟用日期	93.07.01
版次	2.0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120號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38路210號4F之1

電話：(04)2350-6159
傳真：(04)2350-6327
報告編號：JC96W031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廠
受測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廠
業別：其他工業
採樣單位：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栗林村中山路三段111巷1之1號

專案編號：JC96W0318
採樣日期：96年01月24日
收樣日期：96年01月24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96年02月01日
聯絡人：周柏宏

是否	樣品編號	W96012408-01		檢驗方法	備註
經	採樣時間	14:20			
認可	測試值	原樣名稱	放流水		
檢驗項目	單位				
是	水溫	℃	20.2	NIEA W217.51A	
是	氫離子濃度指數	-	7.3	NIEA W424.51A	
是	導電度	μmho/cm	704	NIEA W203.51B	
是	懸浮固體	mg/L	10.8	NIEA W210.57A	
是	化學需氧量	mg/L	32.1	NIEA W515.53A	
是	生化需氧量	mg/L	10.2	NIEA W510.54B	
是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2×10 ²	NIEA E202.52B	
是	真色色度	Color unit	<25	NIEA W223.51B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及單位(MDL)。
3.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定量極限值以"Q.D.L."表示，並註明其定量極限值及單位(QDL)。
4.正式檢測報告須加蓋本公司申報環保署經認可之公司及檢驗室主管印章，才具效力。
5.樣品若由委託單位自行採樣，則其背景資料內容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本公司僅對該樣品負責，其他相關背景資料內容與本公司無關。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力山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偉傑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王偉傑
王偉傑

